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 吨塑磁性材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 吨磁性材料制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 Seal]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Red Seal]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159072042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 Seal]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李璐 / 13902866961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李璐	00019143	李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璐	0001914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李璐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李璐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14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8275000008502140069  
File No.

姓名: 李 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5-23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22日  
Issued on



##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吨塑磁性材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印淑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 吨塑磁性材料制品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3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2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九、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49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5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53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54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55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 10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58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59
附件 2 营业执照.....	60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61
附件 4 租赁合同.....	62
附件 5 土地证.....	64
附件 6 江环蓬[2010]171 号.....	65
附件 7 江站（项目）字 2010 年第 BB05002 号.....	67
附件 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68
附件 9 检测报告.....	69
附件 10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81
附件 11 环评委托书.....	84
附件 12 TP-A27E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85
附件 13 TP-S6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88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91
附件 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 吨塑磁性材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460.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2.2		预期投产日 期	---	
<b>工业内容和规模：</b>					
<b>一、项目背景及由来</b>					
<p>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20 号第一、三层，主要从事塑磁性材料制品生产。公司 2009 年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046312°，北纬 22.595643°），仍从事塑磁性材料制品生产。该项目于 2010 年取得《关于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磁性材料制品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环蓬[2010]171 号）（附件 6），生产规模：年产塑磁性材料制品 100 吨，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 5 台、注塑机 15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套、充退磁机 5 台、混料机 3 台、精车机 2 台、检测设备 7 套。同年通过验收（江站（项目）字 2010 年第 BB05002 号）（附件 7）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7032011230505（附件 8）。</p> <p>由于市场拓展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在原有生产规模上进行改扩建，增加设备，同时扩大塑磁性材料制品的产量，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塑磁性材料制品 8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p>					

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 吨塑磁性材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变，占地面积 10460.7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型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个，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1 层，主要包括注塑区、模具加工区、包装区、原料成品暂存区和车间办公室等。	扩建后，注塑区、模具加工区增加设备，其他不变。	注塑区、模具加工区增加设备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 个，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1 层；成品仓库 1 个，建筑面积 572 平方米，1 层	原料仓库改为饭堂；新增 1 个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316 平方米，1 层；成品仓库不变	原料仓库改为饭堂；新增 1 个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不变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饭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 UV 光解、油烟净化装置
	固废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位于成品仓库东侧	危险废物：不变

表 1-2 建筑物明细表

建筑物	功能	建筑面积	层数	高度
-----	----	------	----	----

1	生产车间	3300 m <sup>2</sup>	1	10 m
2	饭堂	280 m <sup>2</sup>	1	6 m
3	成品仓库	572 m <sup>2</sup>	1	10 m
4	原料仓库	1316 m <sup>2</sup>	1	10 m

##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产品产量	塑磁性材料制品	吨/年	100	800	+700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1	锶铁氧体颗粒料	吨/年	100	800	+700
2	模具	套/年	20	80	+60

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均回收利用，原辅材料损耗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损耗量极少。故本环评按锶铁氧体颗粒料消耗量与塑磁性材料制品产量相同进行评价。

**备注：**锶铁氧体颗粒料，指以锶铁氧体磁性粉末与高分子材料复合构成的复合型高分子磁性体。锶铁氧体是由  $\alpha$ -型  $\text{Fe}_2\text{O}_3$  与锶的氧化物烧结制成，属于稀土型磁性材料，经粉碎成微粉后与高分子材料复合可以制成永久性磁体，在磁性密封材料和微型电机制造方面有应用。项目主要采用 TP-A27E 型和 TP-S62 型锶铁氧体颗粒料，主要成分见附件 11 和附件 12。

##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位置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设备	注塑	注塑机	台	15	60	+45
		破碎机	台	5	30	+25
		空压机	台	1	2	+1
		冷却塔	台	2	2	0
		充退磁机	台	5	15	+10
		混料机	台	3	3	0
	模具	精车机	台	2	0	-2

维修	铣床	台	0	2	+2
	车床	台	0	1	+1
	钻床	台	0	1	+1
	攻丝机	台	0	1	+1
	加工中心	台	0	2	+2
	线切割机床	台	0	5	+5
	火花机床	台	0	5	+5
	磨床	台	0	7	+7
检测	检测设备	套	7	12	+5

## 5、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种类	单位	用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水	t/a	873	5892	+5019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a	70	170	+100	市电

## 6、总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注塑区、模具加工区、包装区、原料成品暂存区和车间办公室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饭堂、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现有项目从业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105 人，设饭堂，不设宿舍。现有项目年工作日 248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扩建后年工作日 248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天工作 16 小时。

##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 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防护绿地。根据土地证（江集用[2005]第 201110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项目为工业。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3、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设置良好的收集系统，集中排风并导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各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该政策要求。

**（2）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设置良好的收集系统，集中排风并导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各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该政策要求。

**（3）与《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要求“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90%，符合该政策要求。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项目北面为空地、南面为空置厂房，西面为江门贝丽纸业有限公司，东面为江门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2、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破碎粉尘；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噪声；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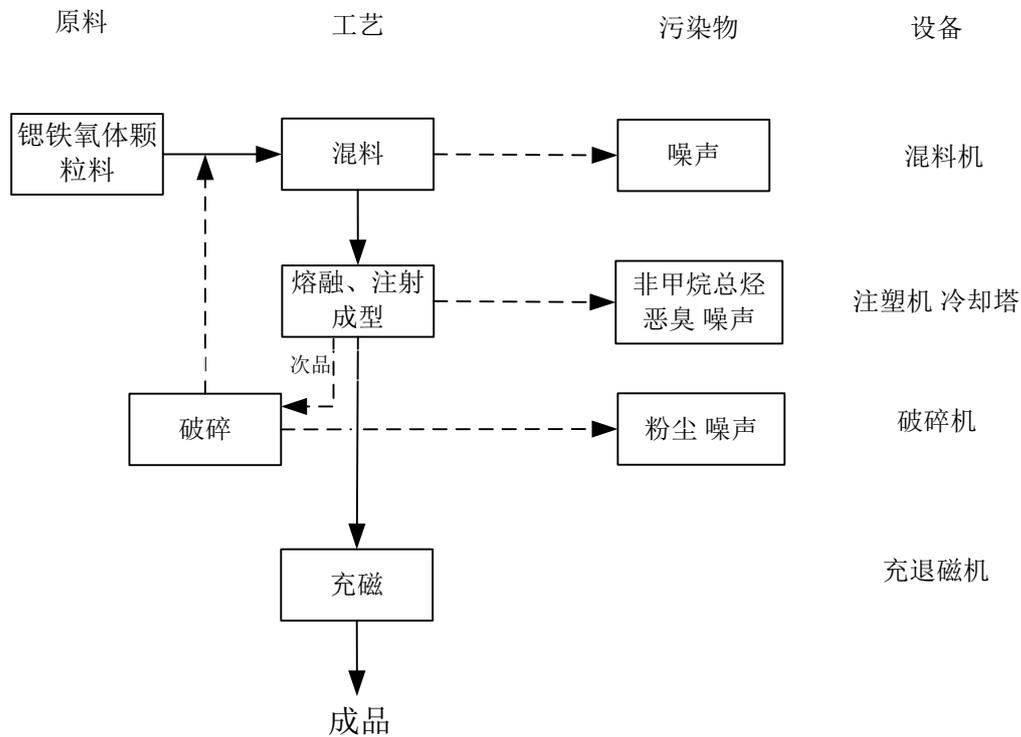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较简单。原料经过混合后，将物料投至料斗内，然后进入注塑机炮筒内进行加热（温度约为 200~300℃），使塑磁料成为熔融状态，闭合模具，保持一定的压力。塑磁料熔融状态下闭合在模具，并处于高温状态，模具保持一定压力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随后开模取出模具内冷却后的制品。最后利用充退磁机使磁性物质磁化。产品经过人工检验合格后放入包装箱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注塑件，破碎后作为回用料与原料混合使用。

#### 产污环节介绍：

- ①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 ②废气：加热熔融过程全密闭，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工序主要在开模阶段产生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
- ③噪声：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 ④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包装料、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

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 (2) 水污染源

### ①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现有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员工人数为40人，年工作248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26-2001），用水定额为（不舍宿舍和食堂）40L/（人×d）计算，则现有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397 m<sup>3</sup>/a，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57 m<sup>3</sup>/a。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COD<sub>Cr</sub> 350 mg/L、BOD<sub>5</sub> 200 mg/L、SS 250 mg/L、氨氮 30 mg/L，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1-8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扩建前产生量 357 m <sup>3</sup> /a	浓度 (mg/L)		350	200	250	30
	产生量 (t/a)		0.1250	0.0714	0.0893	0.0107
扩建前排放量 357 m <sup>3</sup> /a	浓度 (mg/L)		300	130	200	25
	排放量 (t/a)		0.1071	0.0464	0.0714	0.0089

根据企业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对项目生活污水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C[2018-03]094号，见附件8），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②冷却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用水，不外排。

项目注塑机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料分解、焦化或定型困难。需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一台设备冷却水量约0.8 m<sup>3</sup>/h，现有项目共有15台设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机器生产使用时间约8 h/d，年工作日248天，总循环水量为23808 m<sup>3</sup>/a，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476 m<sup>3</sup>/a，即新鲜水补充量为476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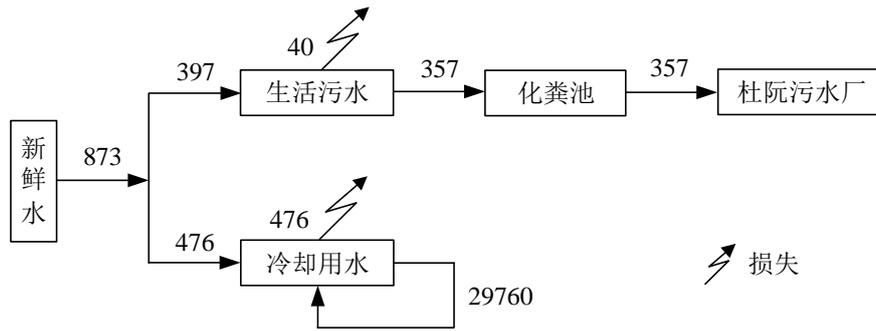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大气污染源

#### ①注塑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密闭空间为 30cm\*30 cm\*20 cm，配置负压排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 台注塑机设计风量为 100 m<sup>3</sup>/h，换气次数约 5000 次/时，设计收集效率 90%。根据企业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对项目废气的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16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7 kg/h，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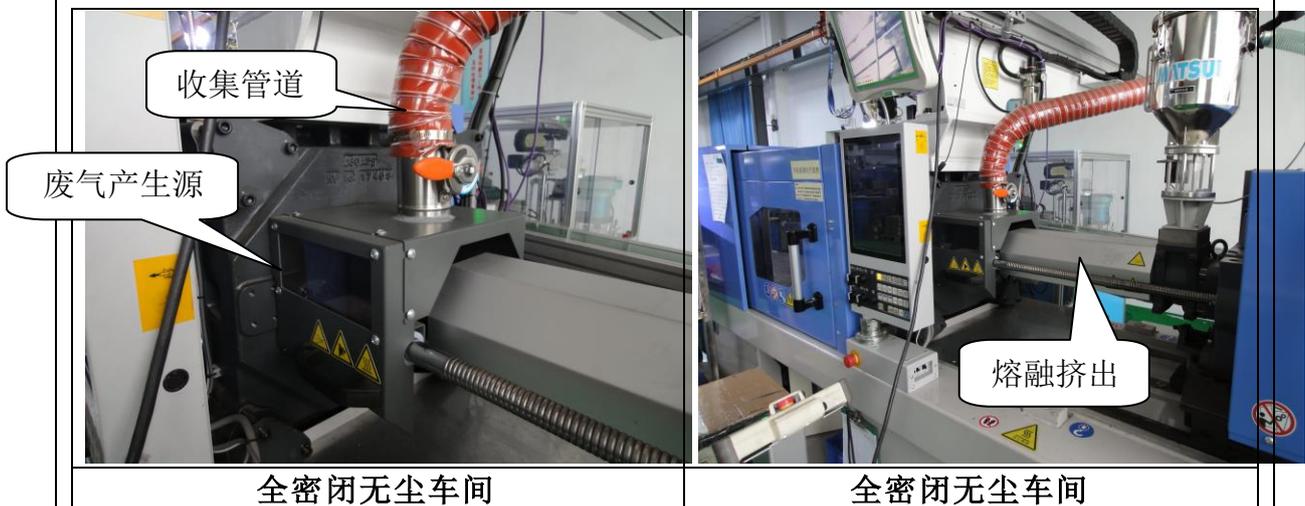


图 1-3 注塑废气收集图

根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对项目废气的检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6 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19 年 1 月 31 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生产塑磁性材料制品 0.4 吨。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推算得注塑废气产生系数为 1.32 kg/t 原料。现有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32 kg/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24 kg/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3 kg/a。

### ②破碎粉尘

现有项目设有 5 台破碎机，将产生的塑磁料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处理，最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放置在碎料房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破碎塑磁料占原料约 40%，年加工原料量是 100 t，故需要破碎的塑磁料量为 40 t/a。项目使用破碎机为慢速破碎机，每小时破碎量约 10 kg，每台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5 小时/天。破碎过程破碎机全密闭，类比《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骞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支架灯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顺管(勒)环审[2019]第 0079 号）的污染源产生分析，佛山市顺德区骞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塑时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其破碎工艺与本项目一致，破碎工序外溢的颗粒物产生系数约占塑磁料 0.01%，计算得现有项目年产生粉尘 4 kg/a。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车间面积 3300 m<sup>2</sup>，高度 10 m，换气次数为 5 次/小时，估算得排放浓度为 0.012 mg/m<sup>3</sup>，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③恶臭气体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4）噪声污染源

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根据企业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5）固体废弃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扩建前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包装料、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项目废包装材料量约 1 t/a。项目员工的办公垃圾产生量约 4.96 t/a，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 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2 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 t/a。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

于厂区危废间内。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1-9。

表 1-9 现有项目污染物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种类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t/a)	生活污水 357 t/a	COD <sub>Cr</sub>	0.1250	0.1071	300 mg/L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杜阮污水厂	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sub>5</sub>	0.0714	0.0464	130 mg/L		
		SS	0.0893	0.0714	200 mg/L		
		氨氮	0.0107	0.0089	25 mg/L		
大气污染物 (kg/a)	破碎	粉尘	4	4	—	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的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要求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2	37	<120mg/m <sup>3</sup>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 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	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t/a)	生产过程	包装废物	1	0	—	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符合要求
	办公	生活垃圾	4.96	0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1	0	—	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矿物油回收处理厂理	
		废机油	0.2	0	—		
		废活性	0.5	0	—		

(6) 原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表 1-10 项目实际环境工程与审批要求变化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水污染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 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	符合要求

		者排入杜阮污水厂	
大气污染	外排废气必须集中处理,并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排气筒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外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后排放,外排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符合要求
噪声污染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外排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噪声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废液压油、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未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②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活性炭更换后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1-11 现有项目需要整改的项目内容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计划
1	活性炭更换后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本次扩建以新代老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54'55" 至 113°39'52"、北纬 22°33'33"至 22°48'34"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相连，南与江海区为邻。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江门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项目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在东炮台及江咀两处汇入江门河。其中下游为感潮河段，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天沙河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sup>3</sup>/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sup>3</sup>/s。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

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下最 10 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m<sup>3</sup>/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sup>3</sup>/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 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经初步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和地方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及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	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杜阮污水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江环审（2017）55 号，

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杜阮河（断面 1，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断面 2，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0 米）的水温、pH 值、DO、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总磷等指标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DO、pH 无量纲，水温单位为摄氏度）

监测断面	水温	pH 值	DO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16.2	7.38	1.81	131	40.2	26.3	49	4.0	.87	0.216
W2	16.6	7.1	2.	40.3	11.4	3.57	17	0.55	0.32	0.112
标准值	---	6-9	≥3	≤30	≤6	≤1.5	---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 和 W2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溶解氧、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和 W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石油类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 3、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同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 35.9%（131 天），良占 44.9%（164 天），轻度污染占 14.2%（52 天），中度污染占 4.1%（15 天），重度污染占 0.8%（3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 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 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 234 天），二氧化氮及 PM<sub>10</sub>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 26.1%、11.1%。

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sub>3-8h-90per</sub>）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6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92	160	12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目标如下：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20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PM<sub>2.5</sub>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CO、SO<sub>2</sub>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物（TVOC）数据引用《江门尚景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环审[2017]97 号）中的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9 月 29 日，监测分析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进行采样、分析。本报告引用龙眠村监测点的数据，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TVOC
		8 小时均值
龙眠村	2017 年 9 月 23 日	0.0137
	2017 年 9 月 24 日	0.0125
	2017 年 9 月 25 日	0.0136
	2017 年 9 月 26 日	0.0129
	2017 年 9 月 27 日	0.0147
	2017 年 9 月 28 日	0.0127
	2017 年 9 月 29 日	0.0156
	最大值	0.0156

	标准	0.6
	最大值占标率	.6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引用监测结果分析，TVOC 的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的限值要求。

#### 4、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sup>注</sup> (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1	春景豪园	西北	1050 米	住宅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长乔村	北	520 米	行政村	约 900 人	
3	木朗村	东	820 米	行政村	约 3200 人	
4	山湖雅苑	东	720 米	住宅	约 4000 人	
5	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南	160 米	风景名胜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一级标准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地表水：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V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BOD<sub>5</sub></th> <th>COD<sub>Cr</sub></th> <th>氨氮</th> <th>溶解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6</td> <td>≤30</td> <td>≤1.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溶解氧	标准值	6-9	≤6	≤30	≤1.5	≥3																								
	项目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溶解氧																																			
	标准值	6-9	≤6	≤30	≤1.5	≥3																																			
	<p>2、大气：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的 TVOC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二级标准</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HJ 2.2-2018) 中附录 D</td> <td>TVOC</td> <td>8 小时均值</td> <td>6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HJ 2.2-2018) 中附录 D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HJ 2.2-2018) 中附录 D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p>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 (mg/L)</th> <th style="width: 15%;">BOD (mg/L)</th> <th style="width: 15%;">SS (mg/L)</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td> <td>6~9</td> <td>300</td> <td>130</td> <td>200</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1）破碎、磨具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项目注塑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3）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4）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排气筒 编号,高 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 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磨 具加工</td> <td>/</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1.0</td> <td>DB 44/27-2001</td> </tr> <tr> <td rowspan="2">注塑</td> <td rowspan="2">G1, 15</td> <td>非甲烷总 烃</td> <td>100</td> <td>/</td> <td>4.0</td> <td>GB 31572-2015</td> </tr> <tr> <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2000</td> <td>/</td> <td>20</td> <td>GB 14554-93</td> </tr> <tr> <td>厨房</td> <td>G2, 8m</td> <td>油烟</td> <td>2.0</td> <td>/</td> <td>/</td> <td>GB 18483-2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共四层（约 16 m），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p>						类别	pH	COD (mg/L)	B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工序	排气筒 编号,高 度	污染物名 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磨 具加工	/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注塑	G1, 15	非甲烷总 烃	100	/	4.0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20	GB 14554-93	厨房	G2, 8m	油烟	2.0	/	/	GB 18483-2001
	类别	pH	COD (mg/L)	B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工序	排气筒 编号,高 度	污染物名 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磨 具加工	/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注塑	G1, 15	非甲烷总 烃	100	/	4.0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20	GB 14554-93																																														
	厨房	G2, 8m	油烟	2.0	/	/	GB 18483-2001																																														
	<p>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p>																																																					

总量控制指标	<p>生活污水不建议分配总量。</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p> <p>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现执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均未核定其 VOCs 排放总量，扩建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6 t/a，合计 0.201 t/a。改扩建后建议分配 VOCs 总量 0.201 t/a。</p>
--------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扩建后，增加塑磁性材料制品的产量，生产工艺不变，详见第一章扩建前生产工艺。扩建后增加的铣床、车床、钻床、攻丝机、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床、火花机床、磨床主要用作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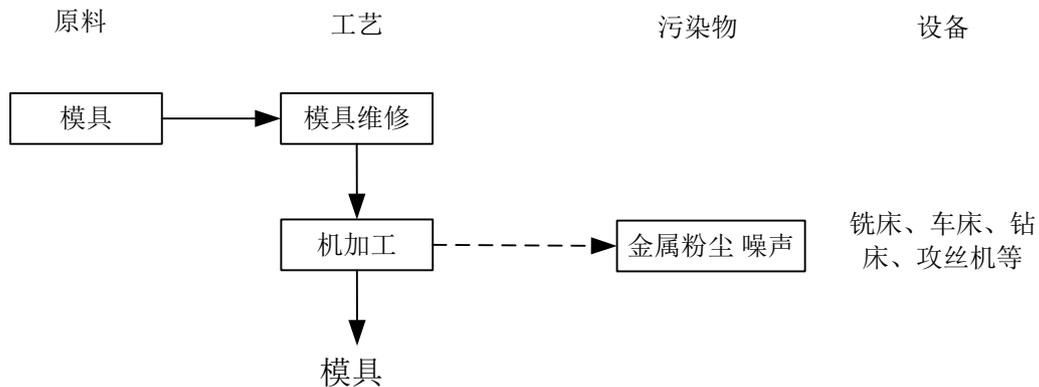


图 5-1 模具维修艺流程图

### 污染源强分析

#### 1、水污染源

##### (1) 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后设饭堂，不设宿舍，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105 人，年工作 248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26-2001），用水定额为（设宿舍和食堂）80L/（人×d）计算，则扩建后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2083 m<sup>3</sup>/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75 m<sup>3</sup>/a。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sub>Cr</sub> 350 mg/L、BOD<sub>5</sub> 200 mg/L、SS 250 mg/L、氨氮 30 mg/L，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表 5-1 扩建后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扩建后产生量 1875 m <sup>3</sup> /a	浓度 (mg/L)	350	200	250	30
	产生量 (t/a)	0.6563	0.3750	0.4688	0.0563
扩建后排放量 1875 m <sup>3</sup> /a	浓度 (mg/L)	300	130	200	25
	排放量 (t/a)	0.5625	0.2438	0.3750	0.0469

##### (2) 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用水，不外排。

项目注塑机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料分解、焦化或定型困难。本项目需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一台设备冷却水量约  $0.8 \text{ m}^3/\text{h}$ ，项目扩建后共有 60 台设备，类比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机器生产使用时间约 16 h/d，年工作日 248 天，总循环水量为  $190464 \text{ m}^3/\text{a}$ ，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3809 \text{ m}^3/\text{a}$ ，即新鲜水补充量为  $3809 \text{ m}^3/\text{a}$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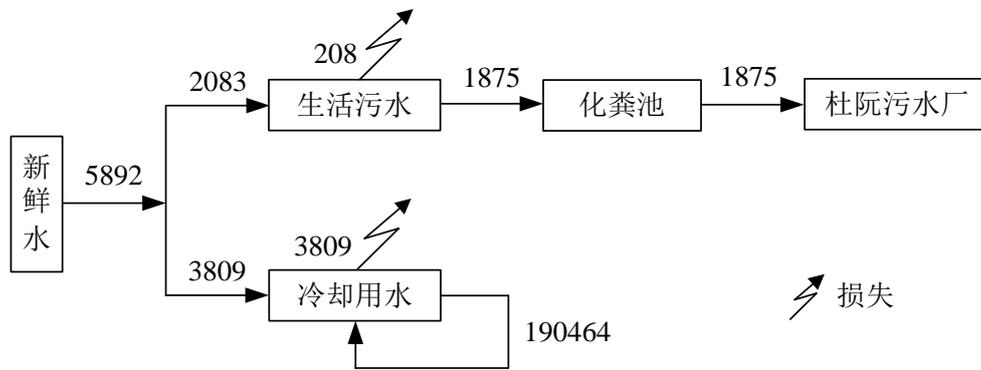


图 5-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2、大气污染源

### （1）磨具维修金属粉尘

项目模具维修需进行铣、车、钻等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扩建后项目模具数量 80 套，每套重量约 0.3 吨。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下册）中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得知，其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 千克/吨-产品。由于此类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影响范围较小，沉降量以 90% 计，无组织排放按 10% 计算，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36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 t/a。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金属粉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车间面积  $3300 \text{ m}^2$ ，高度 10 m，换气次数为 5 次/小时，估算得排放浓度为  $0.005 \text{ mg}/\text{m}^3$ ，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 \text{ mg}/\text{m}^3$ 。

### （2）破碎粉尘

扩建后项目将产生的塑磁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26 台破碎

机放置在注塑车间，用于破碎边角料；4 台破碎机放置在碎料房，用于破碎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破碎塑磁料占原料约 40%，扩建后年加工原料量是 800 t，故需要破碎的塑磁料量为 320 t/a。破碎机需要收集一定量的边角料或次品后才开始工作，每台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5 小时/天，每小时破碎量约 10 kg。破碎过程破碎机全密闭，外溢的颗粒物产生系数约占塑磁料 0.01%，年产生粉尘 32 kg/a，产生量不大，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车间面积 3300 m<sup>2</sup>，高度 10 m，换气次数为 5 次/小时，估算得排放浓度为 0.049 mg/m<sup>3</sup>，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 mg/m<sup>3</sup>，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3）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现有项目的分析计算，项目原料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1.32 kg/t 原料。扩建后项目塑磁料的总用量约为 800 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1.056 t/a。

项目将注塑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m 排气筒排放。收集方式与现有项目相同，注塑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密闭空间为 30cm\*30 cm \*20 cm，配置负压排风，注塑机设计风量与现有项目相同，1 台注塑机设计风量为 100 m<sup>3</sup>/h，总风量为 6000 m<sup>3</sup>/h，设计收集效率 90%，本项目 UV 光解净化效率约 50%，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效率约为 80%，总净化效率约 90%。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到外界，车间面积 3300 m<sup>2</sup>，高度 10 m，换气次数为 5 次/小时，估算得排放浓度为 0.16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 mg/m<sup>3</sup>，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5-2 注塑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总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t/a)
		风量(m <sup>3</sup> /h)	收集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56	6000	0.95	39.9	0.095	0.024	3.99	0.106

注：注塑生产时间为 16 小时/天，年生产 248 天。

### （4）恶臭气体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5）饭堂油烟

根据《2017-2022 年中国食用油市场行情动态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 g，最大就餐人数按 105 人计，则油耗用量约 781.2 kg/a。油烟挥发率按 2.5% 估算，油烟产生量为 19.5 kg/a；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去除率按 75% 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4.9 kg/a。

### 3、噪声污染源

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表 5-3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排放源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A))
1	注塑机	45	70~80
2	混料机	3	70~80
3	破碎机	25	80~90
4	空压机	1	80~90
5	充退磁机	10	70~80
6	铣床	4	70~80
7	车床	1	70~80
8	钻床	1	70~80
9	攻丝机	1	70~80
10	加工中心	2	70~80
11	线切割机床	5	80~90
12	火花机床	5	70~80
13	磨床	7	70~80

### 4、固体废弃物

#### （1）一般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包装料、员工生活垃圾。

表 5-4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量	计算依据	处置措施
废包装物	4 t/a	类比扩建前产生量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13.02 t/a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 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105 人，年生产 248 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56 t/a。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去除率约 90%（其中 UV 光解去除率 50%，活性炭去除率 8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380 kg/a，按照每 1kg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平衡吸附量为 0.25kg/1kg 活性炭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9 t/a。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计算，每次更换量为 0.5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2 t (>1.9 t)，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切削液：类比同类项目，设备每 1 年更换一次切削液，每次更换量约 0.2 吨，则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 0.2 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机油：类比现有工程，扩建后废机油产生量约 0.4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含油抹布：类比现有工程，扩建后含油抹布约 0.02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其它类 HW49，为豁免清单中的第 9 项，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较少，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 5-5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	易燃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切削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0.2	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4	设备保养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易燃性	
含油抹布	其他废物	HW49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感染性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5-6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帐”统计

类型	项目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357	0	357	1518	0	1518	0	1875	+1518
		COD <sub>Cr</sub>	0.1250	0.0179	0.1071	0.5313	0.0759	0.4554	0	0.5625	+0.4554
		BOD <sub>5</sub>	0.0714	0.0250	0.0464	0.3036	0.1062	0.1974	0	0.2438	+0.1973
		SS	0.0893	0.0179	0.0714	0.3795	0.0759	0.3036	0	0.3750	+0.3036
		氨氮	0.0107	0.0018	0.0089	0.0455	0.0075	0.0380	0	0.0469	+0.0380
废气 (t/a)	模具维修	金属粉尘	0	0	0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破碎	粉尘	0.004	0	0.004	0.028	0	0.028	0	0.032	+0.028
	注塑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19	0.095	0.024	0.831	0.748	0.083	0.012	0.095	+0.07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3	0	0.013	0.093	0	0.093	0	0.106	+0.093
	饭堂	油烟	0	0	0	0.0195	0.0146	0.0049	0	0.0049	+0.0049
固废 (t/a)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3	3	0	0	0	0
	生活垃圾		4.96	4.96	0	8.06	8.06	0	0	0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1	0.01	0	0.01	0.01	0	0	0	0
		废切削液	0	0	0	0.2	0.2	0	0	0	0
		废机油	0.2	0.2	0	0.2	0.2	0	0	0	0
废活性炭		0.5	0.5	0	1.5	1.5	0	0	0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模具维修	金属粉尘	0.005 mg/m <sup>3</sup> ,0.003 t/a	0.005 mg/m <sup>3</sup> ,0.003 t/a	
	破碎	粉尘	0.049mg/m <sup>3</sup> ,0.032 t/a	0.049mg/m <sup>3</sup> ,0.032t/a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39.9 mg/m <sup>3</sup> , 1.056 t/a	3.99 mg/m <sup>3</sup> ,0.095 t/a
			无组织	0.16 mg/m <sup>3</sup> ,0.106 t/a	0.16 mg/m <sup>3</sup> ,0.106 t/a
		恶臭	少量	少量	
	饭堂	油烟	19.5 kg/a	4.9 kg/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1875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50 mg/L, 0.6563 t/a	300 mg/L, 0.5625 t/a	
		BOD <sub>5</sub>	200 mg/L, 0.3750 t/a	130 mg/L, 0.2438 t/a	
		SS	250 mg/L, 0.4688 t/a	200 mg/L, 0.3750 t/a	
		氨氮	30 mg/L, 0.0563 t/a	25 mg/L, 0.0469 t/a	
固体废 物	包装	包装废物	4 t/a	0	
	员工	生活垃圾	13.02 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 t/a	0	
		废切削液	0.2 t/a	0	
		废机油	0.4 t/a	0	
		废抹布	0.02 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 dB(A)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875 m<sup>3</sup>/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 (2) 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更换排放。

#### 2、废气

##### (1) 磨具维修金属粉尘

项目模具维修需进行铣、车、钻等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 t/a。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经估算计算，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mg/m<sup>3</sup>，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2) 破碎粉尘

扩建后项目将产生的塑磁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破碎机全密闭，外溢的颗粒物产生系数约占塑磁料 0.01%，年产生粉尘 32 kg/a，产生量不大，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经估算计算，厂界浓度（颗粒物）≤1.0 mg/m<sup>3</sup>，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3)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将注塑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6000 m<sup>3</sup>/h。本项目 UV 光解净化效率约 50%，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效率约为 80%，总净化效率约 90%。项目集气效率约为 90%，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到外界。

根据上述工程治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 t/a，排放浓度为 3.9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4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6 t/a，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废气治理设施工作原理：**

##### **①UV 光解**

采用大功率高能紫外放电管，发出的紫外线波长主要为 170 nm 及 184.9 nm，光子能量分别为 742 KJ/mol 和 647 KJ/mol，发出比污染物质分子的结合能力强的光子能，可以高效裂解切断污染物质分子的分子键，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挥发性有机物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同时也可去除挥发性气体中的恶臭气味，对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50%左右。

项目设置 1 套处理量为 6000 m<sup>3</sup>/h 的 UV 光解装置，装置由波长为 185 mm 的低压 UV 灯管筑成，通过 UV 装置时利用过风截面变大，确保废气在装置内降解氧化时间为 1 s 以上。

#####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

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对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75%左右。项目设置 1 套处理量为 6000 m<sup>3</sup>/h 的活性炭吸附箱。一般有机废气停留在活性炭箱时间为 0.5s-2s，则设计活性炭箱为 1.6 m<sup>3</sup>，活性炭填充量 1 m<sup>3</sup>，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400~500 kg/m<sup>3</sup>，设计活性炭填充量为 0.5 t。

**表 7-1 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装置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设备尺寸 (截面积*长度)	停留时间
UV 光解	6000	1.6 m <sup>2</sup> *1 m	1 s
活性炭	6000	1.6 m <sup>2</sup> *1 m	1 s

#### (4) 饭堂油烟

项目设员工饭堂，日常生活中会产生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油烟的排放对周围影响很小。

#### (5)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通过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和判定依据见下表及下图。

表 7-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3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TSP	1 小时平均	$0.9 \text{ mg}/\text{m}^3$
(HJ 2.2-2018) 中附录 D	TVOC	8 小时均值	$0.6 \text{ mg}/\text{m}^3$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 TVOC 评价标准

表 7-4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海岸线方向/°	

表 7-5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G1	15	0.5	8.5	25	3968	0.024

表 7-6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注塑车间	10	3968	0.022	0.007

当前DEM文件的等高线示意图（单击图形后，Ctrl+C可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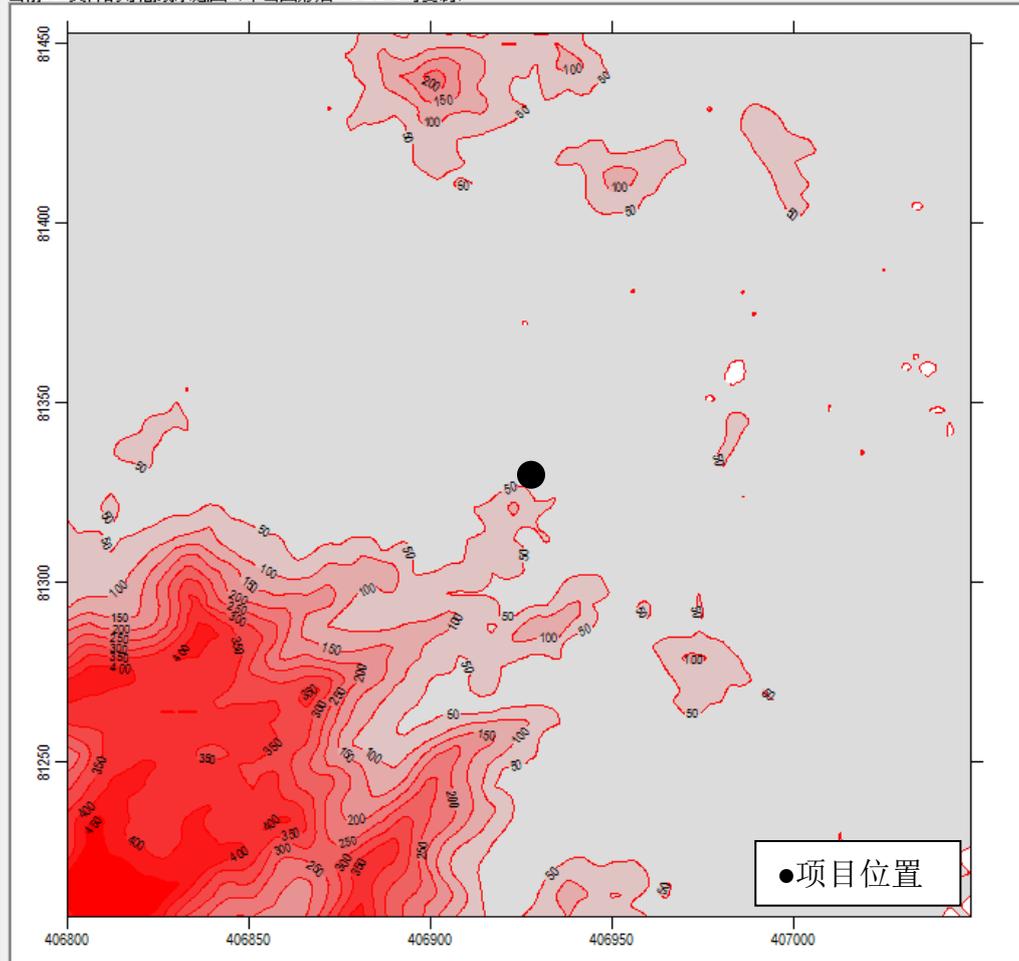


图 7-1 等高线示意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

选择污染物:  TSP       TVOC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注塑废气      源类型: 点源水平出口,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6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TVOC
评价标准	0.900	1.200
注塑废气	0.00E+00	6.67E-03
注塑车间	1.94E-03	6.11E-03

图 7-2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表 7-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有组织排放 G1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TSP)	
	预测质量浓 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 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 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75	0.003702	0.31	0.012561	1.05	0.003997	0.44
100	0.002726	0.23	0.008795	0.73	0.002798	0.31
150	0.001576	0.13	0.005094	0.42	0.001621	0.18
200	0.001294	0.11	0.003436	0.29	0.001093	0.1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005229	0.44	0.013894	1.16	0.004421	0.49
D <sub>10%</sub> 最远距 离/m	15		64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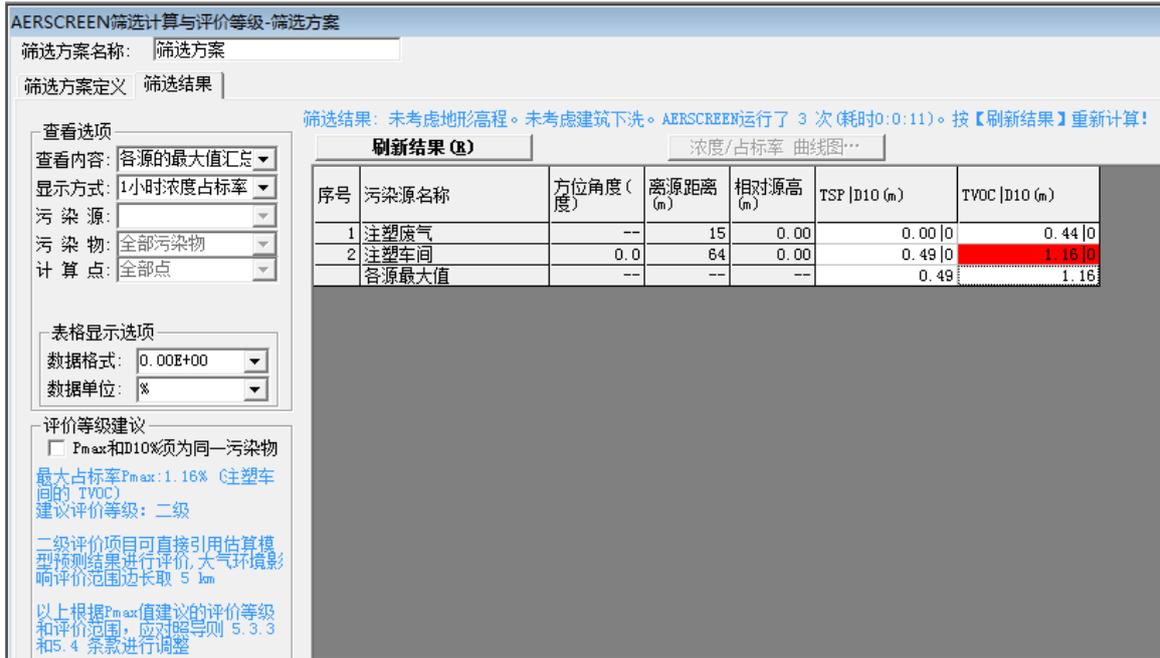


图 7-3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结果

#### (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8 至表 7-11。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G1	非甲烷总 烃	3.99	0.024	0.0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5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模具维修	粉尘	及时清扫散落在地 面的粉尘，加强车 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0.003
2	破碎	粉尘				0.032
3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注塑废气产生源基 本密闭作业，配置 负压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	0.106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5
2	非甲烷总烃	0.106

表 7-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	收集系统失效	非甲烷总烃	/	0.266	0.5	0.1	停机维护

### 3、噪声

项目新增设备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105.8$  dB(A)。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text{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text{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text{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设备位置距边界的最近距离 10 m, 则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为  $A_{\text{div}}=20.0$  dB(A)。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中资料, 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 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实际隔声量在 35dB(A)左右。

为保证一定的可靠系数, 忽略  $A_{\text{atm}}$  和  $A_{\text{exe}}$ , 则边界处的噪声影响值为:

$$LA(r)=105.8-(20+35)=50.8\text{dB(A)}。$$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 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 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严禁抛掷器件, 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 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 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 隔声量为 20-30dB(A), 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 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废物

本项目包装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2.6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其它类 HW49，为豁免清单中的第 9 项，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2 t/a，产生量较少，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

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危废间	20 m <sup>3</sup>	袋装	1 t	1 年
	废机油	HW06	900-249-08			桶装	0.5 t	

##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13。

表 7-1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注塑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	12
		饭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3
2	噪声		隔声、消声	0.5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5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4
合计				20

##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筛选项目排放污染物  $P_1 \geq 1\%$  的其他污染物作为环境质量监测因子。

表 7-1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1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个点)			
------	--	--	--

**表 7-1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机构：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

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应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信息公开。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模具维修	金属粉尘	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测限值
	破碎	粉尘		
	注塑	非甲烷总烃、恶臭	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饭堂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8米排气筒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包装废物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公司主要生产塑磁性材料制品。由于市场拓展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在原有生产规模上进行扩建，年新增 700 吨塑磁性材料制品，同时增加设备，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塑磁性材料制品 800 吨。

###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 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防护绿地。根据土地证（江集用[2005]第 201110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项目为工业。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3、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等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 2、地表水质现状

杜阮河的水质中溶解氧、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①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塑料破碎产生粉尘产生量不大，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测限值；②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估算结果，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所在行政区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sub>3</sub>。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超标污染物。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废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环节；废活性炭、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注塑废气收集和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3、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4、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 六、结论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公司主要生产塑磁性材料制品。由于市场拓展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在原有生产规模上进行扩建，年新增 700 吨塑磁性材料制品，同时增加设备，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塑磁性材料制品 800 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

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璐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江环蓬[2010]171 号
- 附件 7 江站（项目）字 2010 年第 BB05002 号
- 附件 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2 TP-A27E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13 TP-S6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附件 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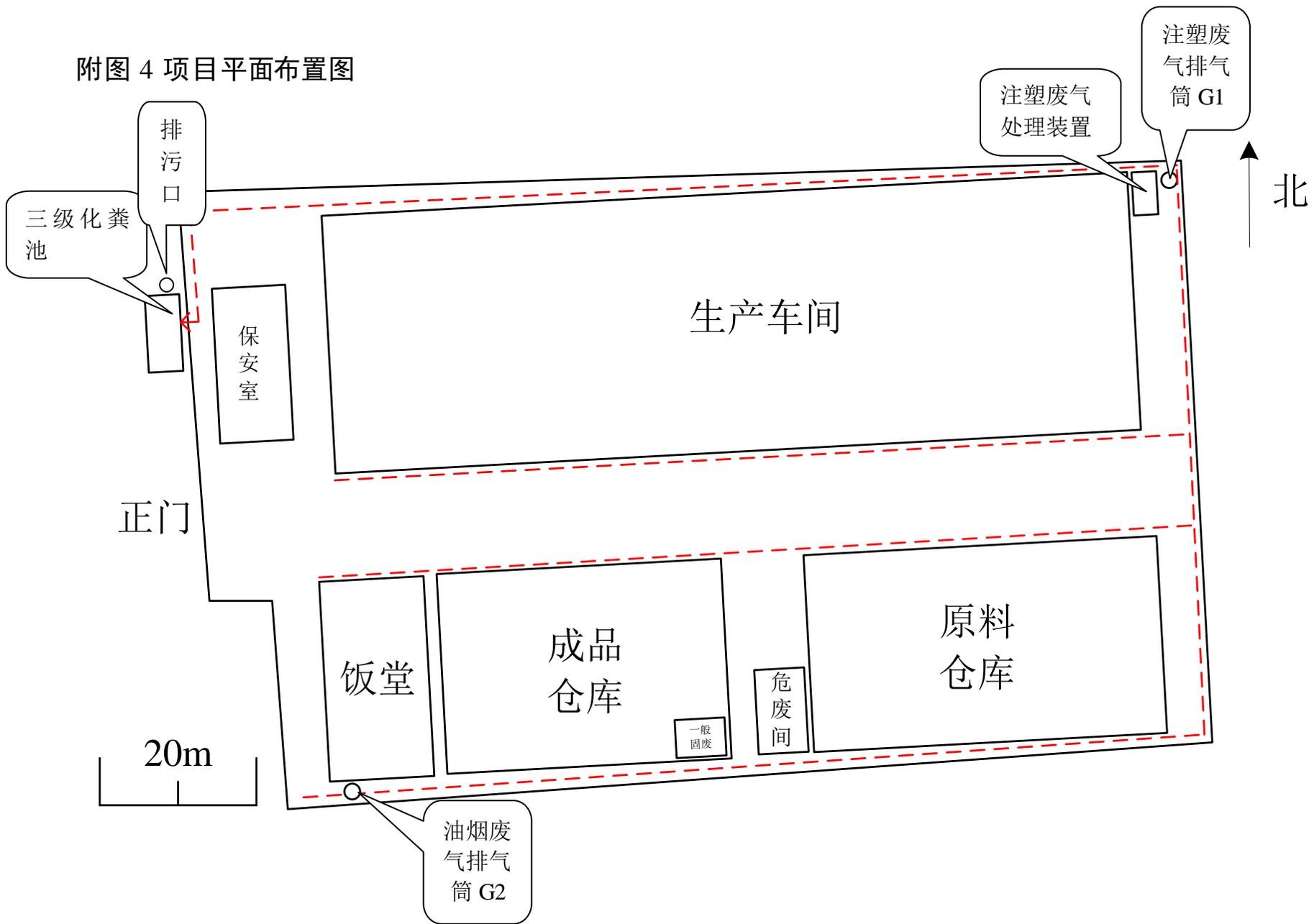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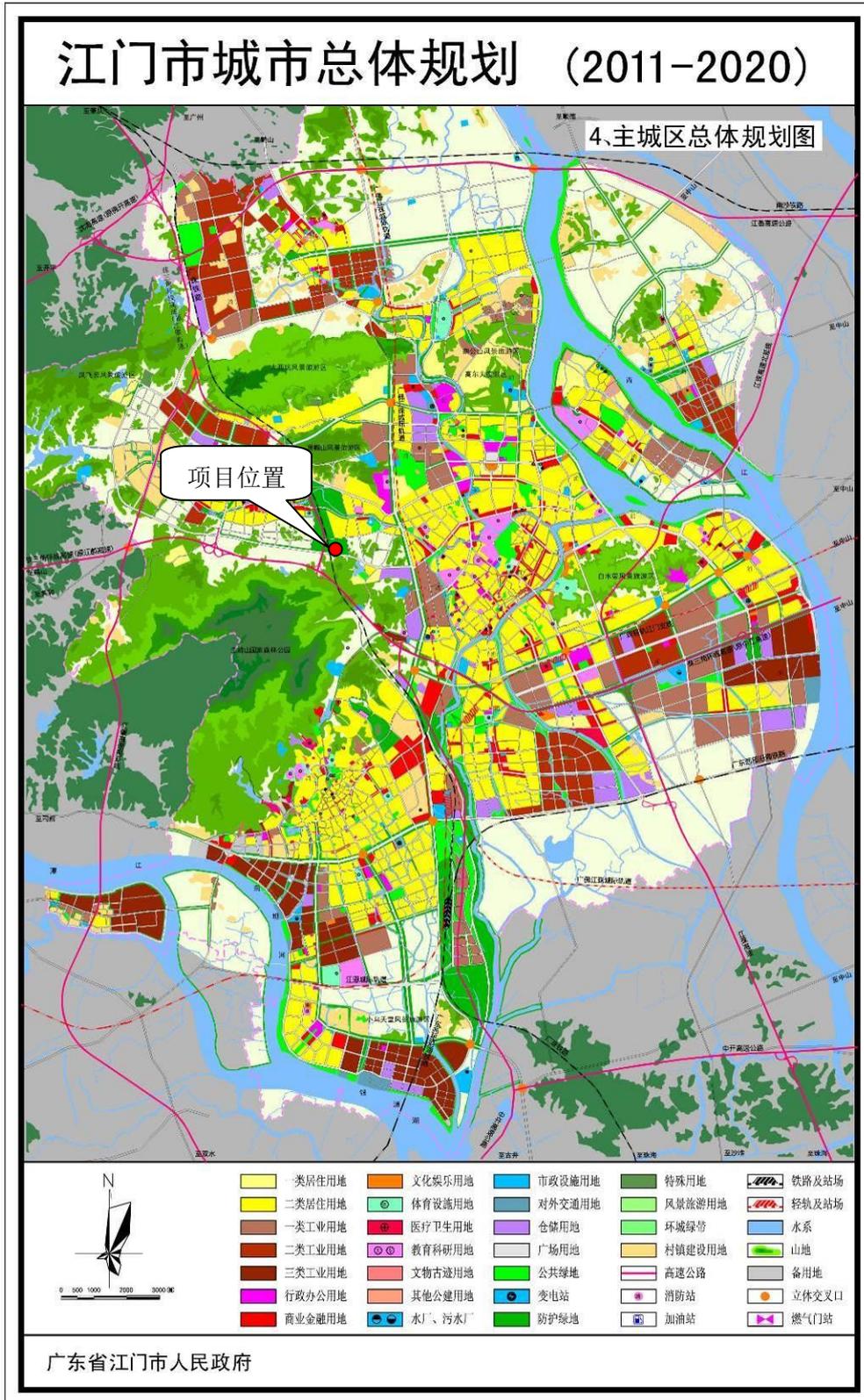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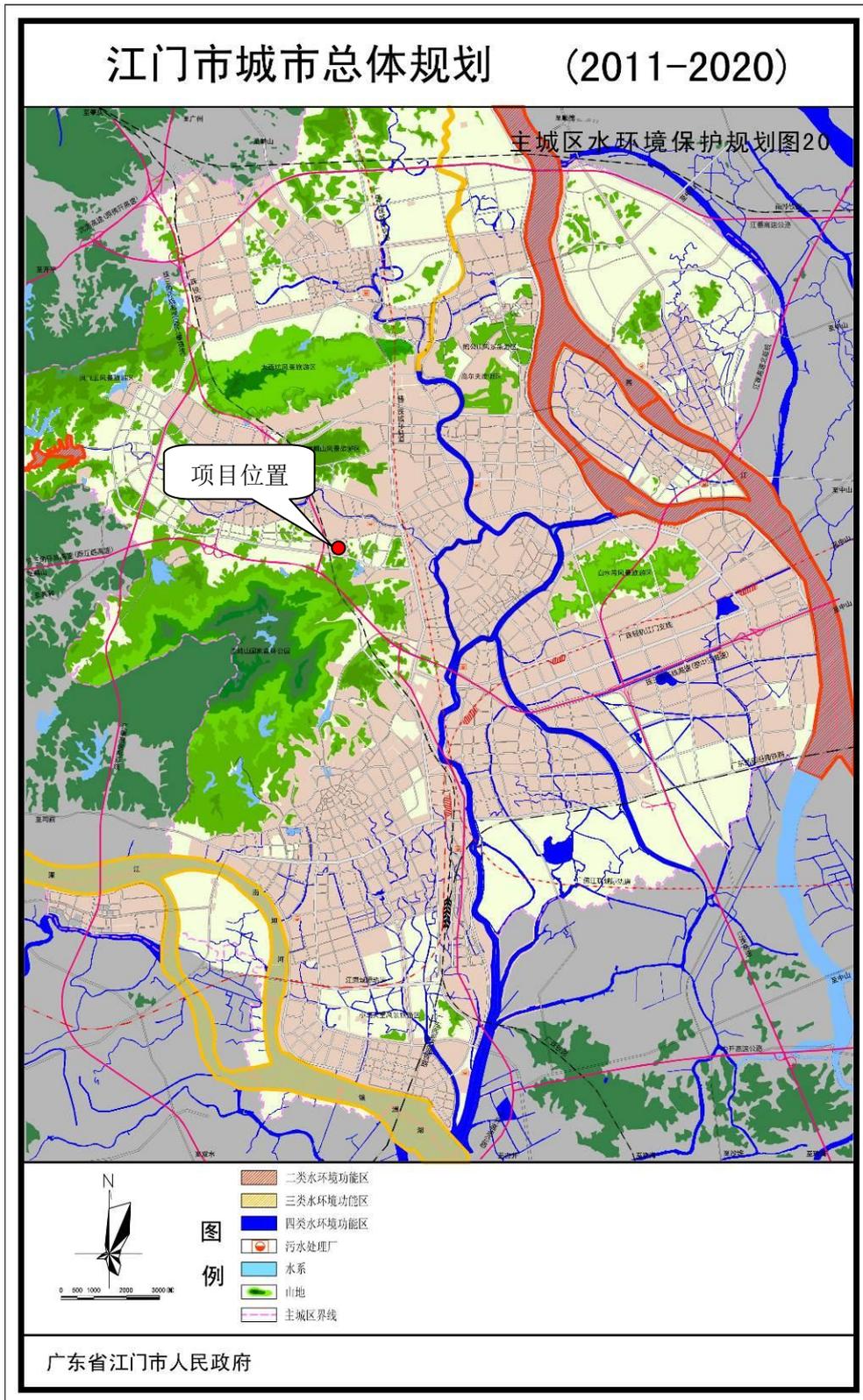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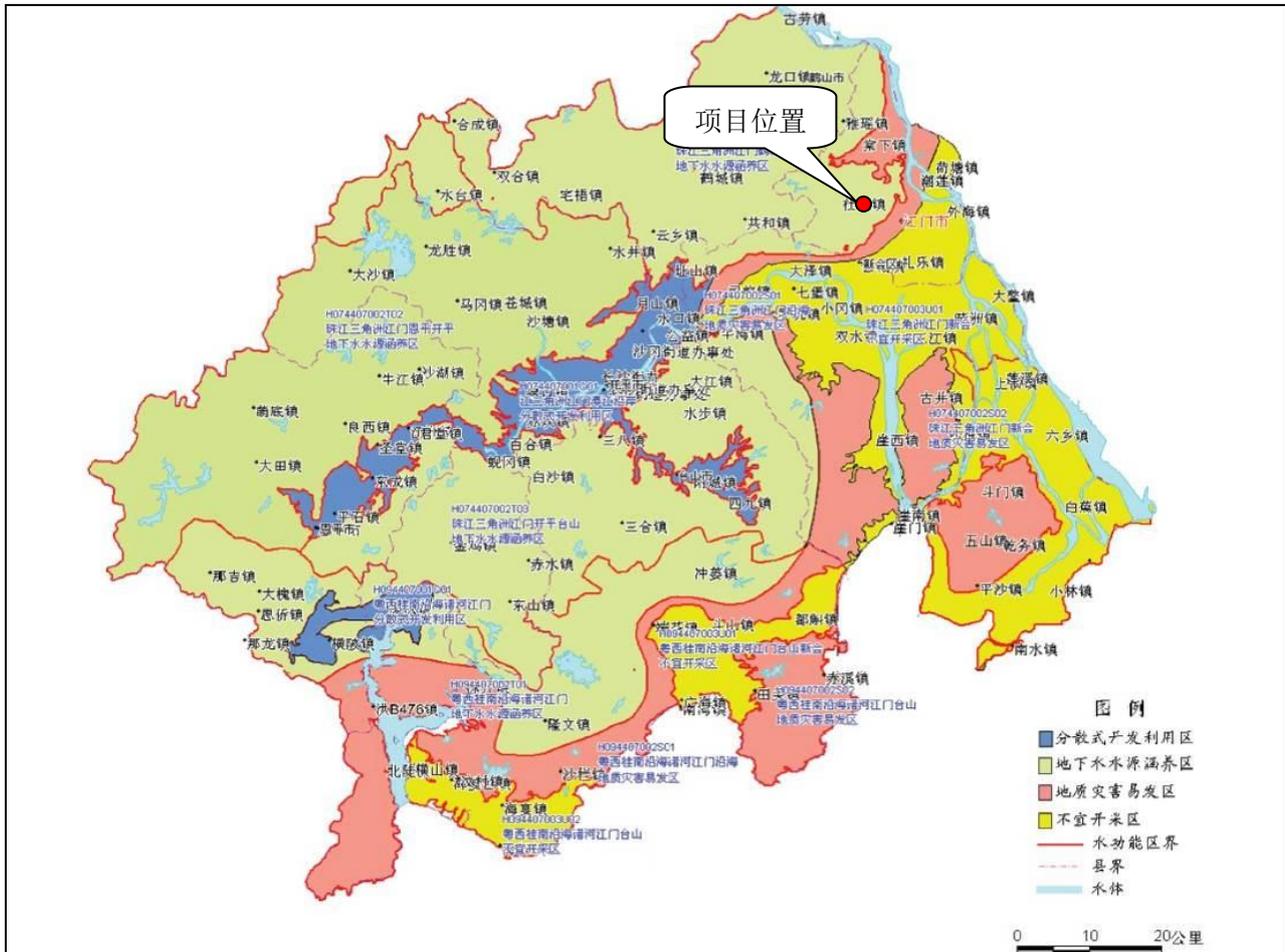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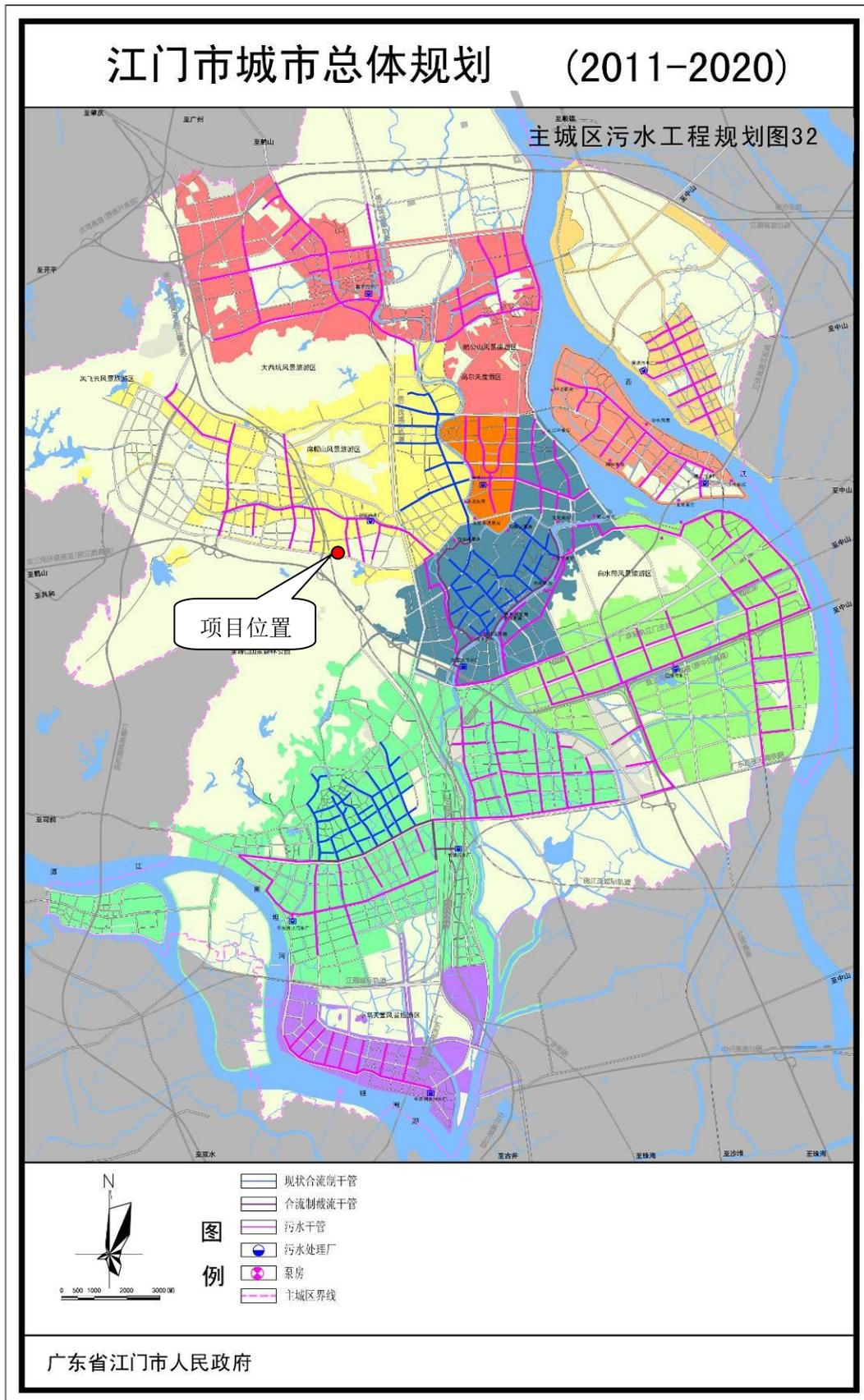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协立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700吨磁性材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新增700吨磁性材料制品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秀凤山大道33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292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46312	纬度	22.5956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2.5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协立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7894821497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谦	联系电话	0351-758883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秀凤山大道33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井州南路一零5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废水量(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04	0.004	0.031	0.000	0.035	0.031		
挥发性有机物	0.037	0.037	0.176	0.012	0.201	0.164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 环评经济部门审批项目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T 4754-2011)  
 3. 对多方位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削减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①=④+⑤-⑥, ②=③-④+⑤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土地证

江 集用 ( 2005 第 201110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陈海华		
土地所有权人	江门市长乔村村民委员会		
座 落	江门市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地段		
地 号	212264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使用权 流转	终止日期	2055年7月21日
使用权面积	10460.7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0460.7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记 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章)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章)

2005年9月15日

2005年9月15日

Nº 001793046 S

只作流转用途之用

2010.3.24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文件

江环蓬[2010]171 号

### 关于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磁性材料制品 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磁性材料制品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迁建至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项目以塑磁混合粒料为原料年产注塑磁性材料制品 100 吨。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占地面积 104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52 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二）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须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废液压油、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须报我局备存。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试产前须向我局申报，试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7 江站（项目）字 2010 年第 BB05002 号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站（项目）字 2010 年第 BB05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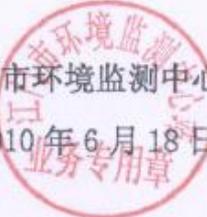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生产注塑磁性材料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门市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附件 9 检测报告



副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 [ 2019 - 01 ] 080 号

项目名称: 废气  
受检单位: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31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废气		
受检单位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		
采样日期	2019.01.29	分析日期	2019.01.29-01.31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前)	一天 3 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	
分 析 方 式			
现场室项目	无	实验室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及分析人员	崔杰泉、聂正晖、张远朝		

三、检测结果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阴 气温: 13℃ 气压: 101.9 kPa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注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前)	1	9.21	6.6×10 <sup>-2</sup>	7138	28	17.2	约 15 活性炭吸附	
	2	9.04	6.3×10 <sup>-2</sup>	6933	29	16.8		
	3	9.64	6.9×10 <sup>-2</sup>	7189	28	17.4		
	平均值	9.30	6.6×10 <sup>-2</sup>	7087	28	17.1		
注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	1	4.25	2.8×10 <sup>-2</sup>	6499	26	7.0		
	2	4.26	2.7×10 <sup>-2</sup>	6301	28	6.8		
	3	3.97	2.6×10 <sup>-2</sup>	6586	27	7.1		
	平均值	4.16	2.7×10 <sup>-2</sup>	6462	27	7.0		
处理效率 (%)	---	59.1	---	---	---	---	---	
参考限值	100	---	---	---	---	---	---	

备注: 1、废气排放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0.07 mg/m <sup>3</sup>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采样照片



图1 注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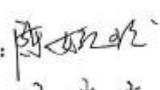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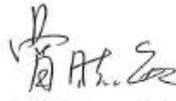


图2 注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



图3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1.31

报告结束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 [ 2018 - 03 ] 094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风山大道33号		
采样日期	2018.03.19	分析日期	2018.03.19-03.26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口	瞬时采样，一天1次	微黑、微臭、微量浮油
废气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	瞬时采样，一天1次	—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西面外1m处▲1	昼、夜间各监测1次	—
		厂界北面外1m处▲2		
		厂界东面外1m处▲3		
分析方式				
现场室项目	厂界噪声	实验室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及分析人员	赵子杰、林海维、李淑意、梁雅欣、邓喜平、谭锦敏、吕日恩、林佳如、张秀娟、林承江、魏奎玲、吴晓欣			

## 三、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6℃				
采样位置: 废水排放口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排放限值	评价
1	pH 值 (无量纲)	7.64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38	9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20	达标
4	悬浮物	42	60	达标
5	氨氮	0.911	10	达标
6	磷酸盐	0.02	0.5	达标
7	动植物油	0.26	1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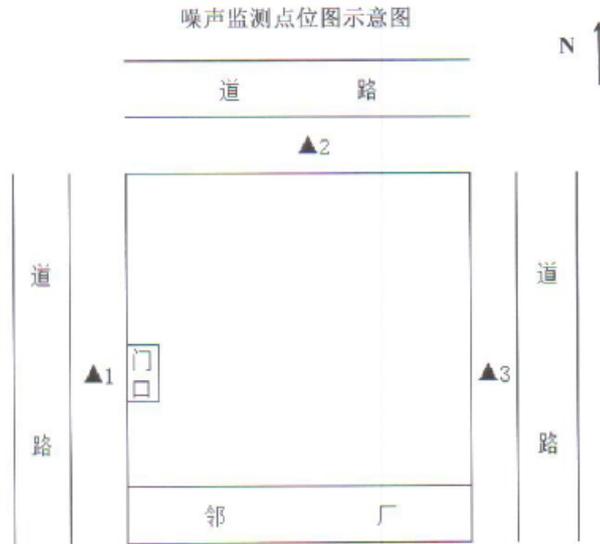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4.6 m/s				
声级计型号	AWA5680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西面外 1m 处▲1	10:01	56	生产机械	22:22	48	道路交通噪声
厂界北面外 1m 处▲2	10:11	59	生产机械	22:31	46	道路交通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3	10:21	59	生产机械	22:38	48	道路交通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厂界南面与邻厂共用一面墙, 故不设监测点。 3、噪声排放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3C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仪器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4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3.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4 mg/L
8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0.2 mg/m <sup>3</sup>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0.04 mg/m <sup>3</sup>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10 无量纲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 仪 AWA5680	/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附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编制: 隋晓玲

审核: 房梅燕

签发: 周健光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3.27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ZRT**  
中 润 检 测

正本

 2015191969U  
有效期至2018年5月13日

## 监测报告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1223017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中国·广东·东莞·樟木头百果洞莞樟西路12号  
服务热线: 0769-89078688 传真: 0769-89078699  
网址: www.zrtc.com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五、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523600

联系电话：0769-89078688

传 真：0769-89078699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中国·广东·东莞·樟木头百果洞莞樟西路12号  
服务热线：0769-89078688 传真：0769-89078699

网址：www.zrtc.com

### 二、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 样 时 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及水温 (°C) 除外)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石油类
W1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 米处	12 月 23 日	16.8	7.38	1.8	131	40.2	26.3	49	14.0	0.216	0.87
W2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000 米处	12 月 23 日	16.6	7.14	2.6	40.3	11.4	3.57	17	0.55	0.112	0.32

###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 样 时 间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场界外 1m 处	12 月 23 日	53.1	45.2
N2 项目东场界外 1m 处		54.4	45.8
N3 项目南场界外 1m 处		63.2	50.4
N4 项目西场界外 1m 处		55.6	46.7

编制：陈静

审核：朱丽

签发：陈静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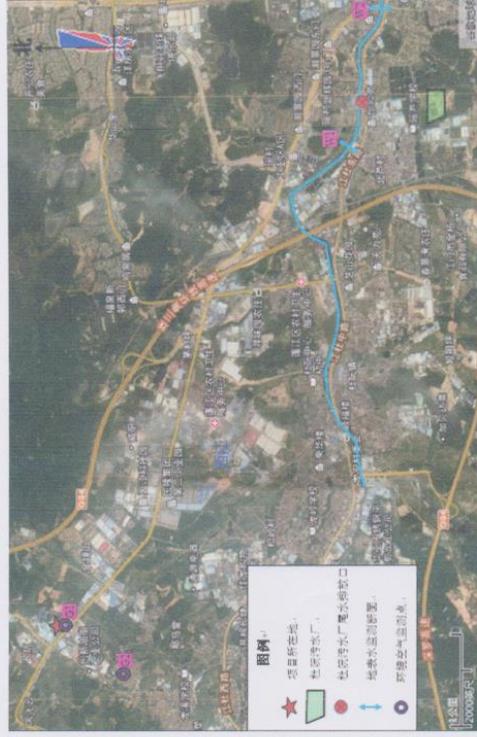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1、检测依据说明: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编号 (含车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小时值 0.007 mg/m <sup>3</sup> 日均值 0.004 mg/m <sup>3</sup>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15 mg/m <sup>3</sup> 日均值 0.006 mg/m <sup>3</sup>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13195-1991	/
地表水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5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声环境		

附图 1: 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 1: 监测点位置图



## 附件 11 环评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建设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 吨塑磁性材料制品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性质为扩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50318265

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 附件 12 TP-A27E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2010 年 6 月 20  
安全卡编号：TP-A27E-002  
产品名称：TP-A27E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一、化学产品的标识及企业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锶铁氧体颗粒料 TP-A27E  
化学品英文名称：Strontium Ferrite compound TP-A27E  
制造商/供应商：户田塑磁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部门名称：品质科  
厂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话号码：0579-86588768  
传真：0579-86547028  
推荐用途：塑磁电子、电器部品

#### 二、危险性概述

##### GHS 分类

物理和化学危害：没有发现  
人体健康危害：没有发现  
环境危害：没有发现  
最重要危害：没有发现  
分类的名称：分类基准不符合

##### 标签要素

标准符号：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食入有害  
轻度皮肤刺激

##### 注意事项

安全对策：取用时不要接触皮肤，可带防护眼镜、口罩、手套、穿工作服等适当的防护用品，取用后洗手。  
使用过程中不要吸烟和吃食物。

#### 急救措施:

当出现呼吸困难时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

食入时漱口催吐, 就医。

进入眼睛时用大量清水冲洗, 就医。

皮肤接触时用肥皂洗净。

皮肤过敏时就医。

#### 废弃:

产品及包装物废弃根据相关法令废弃处理。

### 三、组成/组份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俗名: 锶铁氧体与钡铁氧体混合物(固溶体)及尼龙 12 混炼物

化学名: 锶铁氧体 钡铁氧体 尼龙 12

CAS 号: 12023-91-5 12047-11-9 25038-74-8

成分:  $\text{SrO} \cdot 6\text{Fe}_2\text{O}_3$   $\text{BaO} \cdot 6\text{Fe}_2\text{O}_3$   $-\text{[(CH}_2\text{)}_{11}\text{-NHCO)]}_n-$

含量: 74~80wt% 12~16 wt% 10~12wt%

### 四、急救措施

吸入时: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洗净。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 就医。

食入: 漱口、催吐(仅对清醒病人), 就医。

### 五、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水、泡沫、粉末灭火器。

对灭火者的保护: 进行灭火时, 要用上空气呼吸器。

### 六、洒漏时应急处理

对人体的注意事项: 有滑倒的危险, 请注意。

除去方法: 进行清扫, 废弃的方法按废弃注意事项实行。

### 七、搬运及储藏

操作: 技术对策: 不能直接接触高温树脂, 要注意防止破袋和容器破损。

仓库储藏: 避免太阳光直接照射, 远离火源处, 室内保管, 避开高温、多湿场所。

注意事项: 加工时不要发生气体吸入。

###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措施

控制参数: ACGIH TLV (1997) TWA  $5\text{mg}/\text{m}^3$  AS Fe

OSHA PEL (1994) TWA  $10\text{mg}/\text{m}^3$  AS  $\text{Fe}_2\text{O}_3$

工程控制: 使用排气通风的地方

个人的保护器具

呼吸系统防护: 决大多数情况没有戴保护器具的必要, 在灰尘多的地方, 使用经核准的灰尘专用口罩。

手防护: 戴手套

眼睛防护: 适当时戴上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一般作业工作服

其他防护: 无

###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圆柱形固体

颜色: 黑色

气味: 无气味

熔点:  $175\sim 180^\circ\text{C}$

沸点: 没有适用的

密度:  $3.6\sim 3.8$  ( $\text{g}/\text{cm}^3$ )

在水中溶解性: 溶解性可忽略。

### 十、稳定性/反应性

闪点: 没有适用的

引燃温度: 没有适用的

爆炸上限：没有适用的  
爆炸下限：没有适用的  
自然点：没有适用的  
和水反应：不能  
安定性与反应度：一般保存状态下是安定的，无反应性。

####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中毒：未发现  
皮肤刺激或腐蚀性：未发现  
眼睛刺激或腐蚀刺激性：未发现  
呼吸或皮肤过敏性：未发现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发现  
生殖毒性：未发现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未发现  
致癌性：未发现  
致畸性：未发现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未发现  
危害水生环境：未发现

#### 十二、生态学信息

鱼毒性：未发现  
非生物降解性：未发现  
残留性：未发现

#### 十三、废弃处置事项

废弃物处理方法：委托废弃物处理认定者进行处理。  
烧却时烧却设备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理。

####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不符合  
UN 编号：不符合

安全运输对策及条件：禁止淋湿、颠倒落下、碰撞、有可能发生破裂或密封状态损坏，需轻拿轻放。

#### 十五、法规信息

消防法危险物：不符合  
有机溶剂：不符合  
特定化学物质：不符合  
变异原性物质：不符合  
废弃物处理法：符合可塑物废弃  
毒品及剧毒品管理法：不符合  
PRTR 法：不符合

#### 十六、其他信息

这种危险有害信息，一般情况下，根据工业用途要作成操作前提。  
按实际操作等进行记载并作为参考，充分注意操作管理。  
本产品是由化学物质氧化铁、氧化锆及氧化钡组成的固溶体。

#### [参考文献]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 附件 13 TP-S6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2010 年 6 月 20  
安全卡编号：TP-S62-002  
产品名称：TP-S62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一、化学产品的标识及企业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锶铁氧体颗粒料 TP-S62  
化学品英文名称：Strontium Ferrite compound TP-S62  
制造商/供应商：户田塑磁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部门名称：品质科  
厂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话号码：0579-86588768  
传真：0579-86547028

### 二、危险性概述

#### GHS 分类

物理和化学危害：没有发现  
人体健康危害：没有发现  
环境危害：没有发现  
最重要危害：没有发现  
分类的名称：分类基准不符合

#### 标签要素

标准符号：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食入有害  
轻度皮肤刺激

#### 注意事项

安全对策：取用时不要接触皮肤，可带防护眼镜、口罩、手套、穿工作服等适当的防护用品，取用后洗手。  
使用过程中不要吸烟和吃食物。

#### 急救措施：

当出现呼吸困难时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时漱口催吐，就医。  
进入眼睛时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皮肤接触时用肥皂洗净。  
皮肤过敏时就医。

#### 废弃：

产品及包装物废弃根据相关法令废弃处理。

### 三、组成/组份信息

纯品/混合物：混合物

俗名：锶铁氧体与钡铁氧体混合物（固溶体）及尼龙 6  
混炼物

化学名	： 锶铁氧体	钡铁氧体	尼龙 6
CAS 号	： 12023-91-5	12047-11-9	25038-54-4
成分	： SrO · 6Fe <sub>2</sub> O <sub>3</sub>	BaO · 6Fe <sub>2</sub> O <sub>3</sub>	[NH(CH <sub>2</sub> ) <sub>5</sub> CO] <sub>n</sub>
含量	： 68~76wt %	11~15 wt %	13~17wt %

### 四、急救措施

吸入时：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皮肤接触：用肥皂洗净。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食入：漱口、催吐（仅对清醒病人），就医。

### 五、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泡沫、粉末灭火器。  
对灭火者的保护：进行灭火时，要用上空气呼吸器。

### 六、洒漏时应急处理

对人体的注意事项：有滑倒的危险，请注意。  
除去方法：进行清扫，废弃的方法按废弃注意事项实行。

### 七、搬运及储藏

操作：技术对策：不能直接接触高温树脂，要注意防止破袋和容器破损。

仓库储藏：避免太阳光直接照射，远离火源处，室内保管，避开高温、多湿场所。

注意事项：加工时不要发生气体吸入。

###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措施

控制参数：ACGIH TLV (1997) TWA 5mg/m<sup>3</sup> AS Fe  
OSHA PEL (1994) TWA 10mg/m<sup>3</sup> AS Fe<sub>2</sub>O<sub>3</sub>

工程控制：使用排气通风的地方

个人的保护器具

呼吸系统防护：决大多数情况没有戴保护器具的必要，在灰尘多的地方，使用经核准的灰尘专用口罩。

手防护：戴手套

眼睛防护：适当时戴上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一般作业工作服

其他防护：无

###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圆柱形固体  
颜色：黑色  
气味：无气味  
熔点：210~220℃  
沸点：没有适用的  
密度：3.22~3.32 (g/cm<sup>3</sup>)  
在水中溶解性：溶解性可忽略。

### 十、稳定性/反应性

闪点：没有适用的  
引燃温度：没有适用的  
爆炸上限：没有适用的

爆炸下限：没有适用的  
自然点：没有适用的  
和水反应：不能  
安定性与反应度：一般保存状态下是安定的，无反应性。

破裂或密封状态损坏，需轻拿轻放。

####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中毒：未发现  
皮肤刺激或腐蚀性：未发现  
眼睛刺激或腐蚀刺激性：未发现  
呼吸或皮肤过敏性：未发现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发现  
生殖毒性：未发现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未发现  
致癌性：未发现  
致畸性：未发现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未发现  
危害水生环境：未发现

#### 十二、生态学信息

鱼毒性：未发现  
非生物降解性：未发现  
残留性：未发现

#### 十三、废弃处置事项

废弃物处理方法：委托废弃物处理认定者进行处理。  
烧却时烧却设备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理。

####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不符合  
UN 编号：不符合  
安全运输对策及条件：禁止淋湿、颠倒落下、碰撞、有可能发生

#### 十五、法规信息

消防法危险物：不符合  
有机溶剂：不符合  
特定化学物质：不符合  
变异原性物质：不符合  
废弃物处理法：符合可塑物废弃  
毒品及剧毒品管理法：不符合  
PRTR 法：不符合

#### 十六、其他信息

这种危险有害信息，一般情况下，根据工业用途要作成操作前提。  
按实际操作等进行记载并作为参考，充分注意操作管理。  
本产品是由化学物质氧化铁、氧化锆及氧化钡组成的固溶体。

#### [参考文献]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合同编号：  
WF-FSZHXHHB-A-200879

###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产废单位：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大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岩本弘右

固定电话：0750-3867711

联系人：

传真：0750-3867709

处理单位：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法定代表人：黄细泉

固定电话：0760-23452318

联系人：黄小姐

传真：0760-23452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乙方作为拥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理危险废物专业技术，乙方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现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述危险废物，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乙方责任

- (一)、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处理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及环境危害。
-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
- (三)、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检查包装条件完好，标签完备后装运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四)、乙方协助提供产废单位转移及（电子）转移联单和相关资料填写内容及审批流程咨询。

#### 二、甲方责任

- (一)、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在合同期内按规定全部交由乙方回收处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废交由第三方处理或擅自处理。
- (二)、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进行包装标签存放，并自备有便于运输的桶存放包装；在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后，甲方应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装运。
- (三)、乙方前来收取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配合核实有关品种和数量。
- (四)、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 三、交接事项

在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共同在现场严格核实数据，双方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必须认真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栏目内容填写、





签名和盖章,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要各自保存数据记录,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 四、危废回收

(一)、危险废物回收按以下收费标准:甲方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压油、润滑油)产量约 200 公斤,在合同期内共清运壹次。

#### 五、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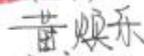
-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二)、甲方如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费用的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 (三)、乙方因逾期运输危险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提运的货物总费用的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 六、共同事项

- (一)、甲方在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前产生的污染环境,由甲方负责;在甲方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环境,由乙方负责。
-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合同自 2018 年 03 月 14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3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签约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7082018413120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small>(单位盖章)</small>	电话	0750-38677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长泰村民山大道33号	邮编	529075	
运输单位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电话	0760-23452318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邮编	528434	
接收单位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电话	0760-23452318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邮编	528434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	H005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0.4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回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方式	桶装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	
发运人	黄凤威	运达地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转移时间 2018年11月23日
备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何志明	运输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粤T31628	道路运输证号	442000059736	
运输起点	江门协立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江门直	
运输终点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何志明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442000059736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2000059736	接收人	黄凤威	接受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废物处置方式	回收	确认废物数量	0.4吨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字	梁玉娟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TSP、TVOC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 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 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 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35 t/a, VOC <sub>s</sub> : 0.201 t/a				

